

哲学院（095）

专业：科学技术哲学（专业代码：010108 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科学技术哲学专业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价值观为基本培养目标，强调培养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的跨学科、高层次人才。博士学位获得者必须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知识，并有一定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素质，同时具有坚实、宽广而深入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品质，能够独立从事与专业相关的科研和其它工作的能力。毕业后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科学技术管理、宣称、研究等领域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主要研究方向

- 1. 科学哲学
- 2. 自然哲学与科学思想史
- 3. 科学、技术与社会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要遵循科学教育和学习的基本规律，按照教与学、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方法，以专业理论和能力培养为基础，强调对学生理论知识、专业素质和整体素质的全面培养。在培养方式上，在教和学的互动前提下，教学方式要灵活多样，既要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的重要作用，又要注意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这是科学技术哲学培养的基本要求。充分发挥导师、培养机制成员以及学生自身的能动性，在培养过程中发挥师生之间互动，将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和学生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结合起来。

培养年限：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4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6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老师
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34	2	1	讲授	100	
	0952111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	1	讲授讨论	095	严正安靖
	09511802	科学哲学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Zenker
	09511803	科学思想史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贾向桐
选修	10032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	讲授	100	
	10032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	讲授	100	

修 课	09512802	科学哲学经典著作选读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贾向桐
	09512803	自然哲学与科学史经典著作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贾向桐
	09512804	科学社会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王左立 王 琦
	09512805	科学认识论与科学方法论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Zenker
	09512809	社会科学哲学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Francesco
	09512001	专业外语	17	1	2	讲授讨论	095	贾江鸿
补 修 课	09521810	自然辩证法	34	不 计	1	讲授讨论	095	王 琦
	09521807	科学思想史研究	34		2	讲授讨论	095	贾向桐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13		4	5		4		0	

五、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按照学校及学院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对完成博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前进行综合考试，以笔试或口试的方式进行。

中期考核的要求（考核时间及方式、考核内容及要求）：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依照《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1号），并结合哲学学科特点，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中期考核包括两个具体的环节：（1）资格考试；（2）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末），可以采取面试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对学生的阅读文献能力（包括读书报告与文献综述的撰写）以及基本的专业素养进行考核。

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末），可以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及小组秘书组成。

研究生要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阶段，必须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经过中期综合评定后，方可进行。学科成立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修习情况、毕业论文的准备情况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的要求：

1. 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严格规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学分要求及课程完成情况的审核。
2.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参考历年本专业博士论文写作规范、程序与方法。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与导师的充分沟通交流下，自主选定学位论文题目，并经导师和培养小组的同意。博士生培养中期应召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由全体教研室老师参加，博士生开题报告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的初稿最迟不得晚于答辩学期的开学前提交。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参照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管理细则。论文评阅参照南研字〔2023〕1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答辩程序参照研究生院学位办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